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32號

原告 施政豪

訴訟代理人 董晉良律師

原告與被告視覺關鍵廣告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合作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0,8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0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